

(A类)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函〔2021〕255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中山市十五届人大 八次会议代表建议(议案转建议第2021038号) 答复的函

林敏娟(等)代表:

您(你们)提出的要求加大市财政力度支持镇街新建(改修)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的议案收悉,经综合市财政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建议中分析了我市近几年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的供需情况,并准确提出实现公办学位增量目标的方式是购买民办学位和加快公办学校建设,建议提到的“根本办法就是要加大学校建设,增加足够的学位以满足需求”与《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相关政策十分吻合,很有现实意义。按我市的办学体制及财政制度,你们提出要求加大市财政力度支持镇街新建(改修)义务教育阶段校舍的建议,有指导意义,予以部分采纳。

一、市财政大力支持镇街公办学校建设

为积极应对我市入学高峰,提高义务教育“两为主”比例,

有效增加义务教育学位,市财政积极筹措资金,已于2016年安排“镇区基础教育建设奖补经费”1亿元,用于对各镇区2016、2017年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扩建、新建项目奖补,奖补侧重于已动工项目和针对镇区经济情况制定不同补助比例,扶持经济薄弱镇区和鼓励镇区加快推进公办学校建设。其中对扩建三乡镇鸦岗小学奖补280万元。

2018年,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公办中小学建设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8〕10号),市财政局会同市教体局制定《中山市镇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建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奖补办法》(以下简称《奖补办法》)。奖补办法一定三年,对2018-2020年度镇区公办中小学建设任务项目的建安费进行奖补,市政府同意奖补规模约4亿元。其中对扩建三乡镇鸦岗小学、三乡白石环小学已奖补开工建设经费299万元、143万元,待上述项目完工后再奖补完工建设经费(按《奖补办法》,开工奖补应得金额的40%,完工奖补应得金额的60%)。同时,建议提到的扩建雍陌小学和博爱中学、迁建三乡中学已列入奖补范围,待上述项目开工、完工后,将分别下达开工、完工奖补经费,奖补金额约为项目建安费的21%,具体金额需评审小组评审后确定。

二、关于教育支出责任方面

根据《印发中山市调整完善市与镇区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中府〔2012〕2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

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统筹全市高中阶段教育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4〕21号）明确，从2014年起，我市统筹高中与中职学校后，普通高中学校和高等教育学校办学经费由市级财政负担，义务教育阶段和学前教育办学经费由镇区财政负担。

下阶段，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落实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公办中小学的建设。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你们）对教育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高见 8998936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2日印发

